第 75 号：关于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效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进一步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效的建议

第 75 号（农业与农村类 14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熊永前代表

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工程。当前，部分地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仍存在规划设计脱离实际、重建轻管、资金使用绩效不高、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，影响了项目效益的可持续发挥和农民的获得感。为切实将高标准农田建成“稳产田”“高产田”“致富田”，亟需系统优化建设管理模式，强化全过程质量与效能管控。

案据：

1. 规划设计方面：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足，未能充分听取种植主体意见，导致设施布局与实际生产需求不匹配，建成后适用性不强。

2. 管护机制方面：普遍存在“重建设、轻管护”现象，管护责任不明、资金缺乏稳定来源，导致设施损毁后难以及时修复。

3. 资金使用方面：财政投入压力较大，社会资本参与不足，

同时资金监管存在薄弱环节，影响使用效益。

4.工程质量方面：部分项目验收偏重工程实体，对实际运行效果和群众满意度关注不够，影响项目长期实效。

5.设施配套方面：田间道路和灌溉排水沟渠系统不完善、标准不高，影响农机作业效率和农田抗灾能力。

6.产业联动方面：项目建设与农业产业发展衔接不够，未能有效带动规模经营和综合效益提升。

建议方案：

为系统性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效，实现“建好、管好、用好”目标，提出以下五点建议：

一、推动规划设计与实际需求深度对接，确保“建得实用”改变单纯由设计单位闭门规划的方式，全面推行“使用主体主导设计”机制。鼓励在项目前期优先推动土地集中流转或明确经营主体，让种植大户、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深度参与规划选址、设施布局和设计论证，确保田间道路、沟渠、泵站等设施符合实际生产习惯和未来发展需要。探索建立“农民设计监督员”制度，从源头上杜绝“办公室设计”与生产实际脱节的问题。

二、构建权责清晰、保障有力的长效管护机制

严格落实“县负总责、乡镇落实、村为主体”的管护责任体系，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。推动将常态管

护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稳定保障，并积极拓展集体经济收益、耕地占用税返还等多元筹资渠道。推广政府购买服务、委托专业化组织、设立公益性岗位等管护模式，建立“管护+保险”的风险保障机制，确保工程持续发挥效益。

三、重点加强田间道路与灌溉渠系配套建设

针对当前部分项目区存在的道路狭窄坎坷、渠系不全、配套建筑物老化等问题，建议：一是提升建设标准，田间道路应满足中型以上农业机械通行需要，因地制宜采用硬化或砂石路面；灌溉渠系应实现能灌能排、互联互通，推广节水防渗工艺。二是将道路和渠系配套作为项目审批和验收的核心指标之一，实行“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

四、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

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推动土地集约经营和农业产业升级的平台。通过“小田并大田”优化地块布局，吸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驻。引导项目建设与当地优势特色产业规划相结合，同步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、土壤培肥、智慧农业设施铺设。支持在项目区内发展订单农业、打造区域农产品品牌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提升综合效益，让经营主体更有动力主动管护、持续投入。

总结：

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坚持质量为先、效益为本，推动从“规

模扩张”向“提质增效”转变，从“单一建设”向“建管用一体化”转变。通过系统施策、精准发力，真正将高标准农田打造成“旱涝保收、高产稳产、生态友好”的现代化良田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。

建议有关部门研究采纳上述意见，完善相关政策与技术标准，开展重点地区试点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迈上新台阶。